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5〕300号

当事人：谢家集区晓耿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4MA2UPRL794

住所：谢家集区唐山镇邱岗村\*\*\*\*\*

经营者：耿\*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2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谢家集区唐山镇邱岗村\*\*\*\*\*的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在其经营场所内发现：1.无标签标识的白色塑料瓶装膏状物共计81瓶；2.标称“牛肉汤专用红油”字样的纸箱装有无标签标识袋装红色膏状物共41袋（每袋10斤）；3.无标签标识的袋装红色膏状物共计60袋（每袋5斤）；4.无标签标识的白色桶装红色膏状物共计1桶（每桶35斤）；5.无标签标识的散装粉丝共计344包（其中当事人声称从山东购进的白色粉丝6包、灰色粉丝14包、黄色粉丝74包、酱油色粉丝26包；从阜阳购进的黄色粉丝191包、酱油色粉丝33包）。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食品的供应商资质及相关进货票据。执法人员对上述白色塑料瓶装膏状物、袋装红色膏状物和白色桶装红色膏状物依法采取扣押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淮市监综支强制〔2025〕57号），对无标签标识的散装粉丝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淮市监综支先登〔2025〕57号）。

2025年2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无标签标识的散装粉丝进行执法抽样，抽样量均为1kg×2。经检验，上述涉案黄色粉丝检出柠檬黄，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涉案灰色粉丝检出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和亮蓝，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余涉案粉丝所检项目均合格。2025年3月4日，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不合格粉丝采取扣押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淮市监综支强制〔2025〕57-2号）。

2025年3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无标签标识的白色塑料瓶装膏状物、标称“牛肉汤专用红油”的袋装红色膏状物、无标签标识的袋装红色膏状物和无标签标识的白色桶装红色膏状物进行执法抽样，其中上述白色塑料瓶装膏状物的抽样量为2瓶×2、上述白色桶装红色膏状物的抽样量为1桶，其余涉案食品的抽样量均为2袋×2。经检验，上述涉案食品所检项目均符合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要求，检验结果合格。

本局于2025年2月25日予以立案调查。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4月18日、4月25日、4月27日和6月23日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1.涉案散装粉丝，现场库存共计344包，均无标签标识，当事人未能如实提供购进单据、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资质，也无销售单据。其中，不合格的黄色粉丝和灰色粉丝，现场库存共计279包，抽样12斤，其余已被本局扣押，进价110元/包，销售均价160元/包，货值金额4464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2.涉案白色塑料瓶装膏状物，实际品名为“秘制增香膏”。当事人提供有购进单据、产品合格证明和供应商资质等材料。经向生产地市场监管部门协查，该涉案食品是2025年2月15日当事人从生产厂家日照市春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购进，购进时食品标签未张贴，与产品分离。共购进100瓶，进价20元/瓶，销售价39.88元/瓶，已售出19瓶，抽样4瓶，其余77瓶已被本局扣押，货值金额3988元，违法所得757.72元。

3.袋装红色膏状物（每袋10斤）、袋装红色膏状物（每袋5斤）和白色桶装红色膏状物（每桶35斤），实为同一种产品，产品名称为“牛肉汤红油（半固体调味料）”。当事人提供购进单据、产品合格证明和供应商资质等材料。经向生产地市场监管部门协查，上述涉案食品是当事人2025年2月21日从生产厂家青岛锦泓盛食品有限公司购进的，购进时食品标签未张贴，与产品分离。进价均为6元/斤。其中：（1）每袋10斤的，共购进41袋，包括“不辣纯油”15袋，抽样4袋，销价125.99元/袋；“辣油”12袋，抽样4袋，销价129.89元/袋；“不辣油”14袋，抽样4袋，销价121.89元/袋。（2）每袋5斤的，共购进60袋，包括“不辣纯油”22袋，抽样4袋，销价63.89元/袋；“辣油”11袋，抽样4袋，销价66.89元/袋；“不辣油”27袋，抽样4袋，销价60.89元/袋。（3）桶装35斤的，共购进1桶，抽样1桶，销价378.89元/桶。案发时上述牛肉汤红油（半固体调味料）均未售出，除去抽样，其余已被本局扣押。货值金额9319.28元，无违法所得。

在本局检查后当事人已进行整改，再次购进食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另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安徽省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未发现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内有同一类型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2月24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0张和淘宝店铺网上截图14张，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淮市监综支强制〔2025〕57号）（附财物清单）和《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淮市监综支先登〔2025〕57号）（附财物清单）各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2025年2月24日现场检查发现的上述无标签标识的白色塑料瓶装膏状物、袋装红色膏状物、白色桶装红色膏状物依法采取扣押强制措施，对无标签标识的散装粉丝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事实；

3.2025年2月26现场检查笔录1份、抽样记录6份、现场照片3张和《检验报告》（淮检字№：2025SPW0191～淮检字№：2025SPW0196、淮检字№：2025SPW0196G）7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被依法先行登记保存的粉丝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山东购进黄色粉丝和灰色粉丝、阜阳购进黄色粉丝不合格的事实;

4.2025年年3月4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4张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淮市监综支强制〔2025〕57-2号）（附财物清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粉丝依法采取扣押强制措施的事实;

5.2025年3月13现场检查笔录1份、抽样记录8份、现场照片6张和《检验报告》（淮检字№：2025SPW0250～淮检字2025SPW0257）8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扣押入库的上述牛肉汤红油和上述秘制香膏进行抽样，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要求的事实;

6.《协助调查函》（淮市监综支协查〔2025〕57号、57-2号、57-3号和57-4号）4份、当事人提供的上述产品及生产厂家相关材料各4份和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平台案件协查信息截图5张，证明本局于2025年5月14日通过经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平台发起协助调查当事人提供的上述产品资料真实性的事实；

7.询问笔录5份、回复函4份、粉丝微信收款记录截图4张和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无标签的散装食品和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事实及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情况；

8.整改材料1份，证明在本局检查后，当事人已进行整改，再次购进食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安徽省行政处罚信息系统》网上查询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各1份，证明至本局检查之日，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内未发现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

10.当事人经营场所外现场照片4张和高德地图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所处位置环境情况；

1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营者及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授权委托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本局于2025年7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综支罚告〔2025〕5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散装粉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无标签标识的散装粉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要求销售散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不能如实提供上述粉丝的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了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标签与产品分离的预包装食品秘制增香膏和牛肉汤红油（半固体调味料），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第3.7“不应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容器）分离”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构成了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散装粉丝，不合格项目均为食品着色剂，鉴于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所处环境为农村，且属于初次违法，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124】第一项第3目“（一）符合以下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下罚款：3.符合裁量基准第【118】条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第【118】条（一）符合以下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下罚款：3.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9.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山区、农村偏远地区，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又因上述不合格粉丝货值金额超过二万元，符合该裁量基准【124】第三项第1目“（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1.涉案食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综合考量，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秘制增香膏和牛肉汤红油（半固体调味料），鉴于购进时间短，且属于初次违法，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126】第一项第1目和第3目“（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3.符合裁量基准第【118】条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又因上述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符合该裁量基准【126】第二项第2目“（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2.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结合上述涉案食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综合考量，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结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124】第一项第3目和第三项第1目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不合格粉丝279包（抽样数量除外）；2.并处罚款20000元。

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销售散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规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结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126】第一项第1目、第3目和第二项第2目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757.72元;2.没收违法经营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袋装红色膏状物29袋（10斤/袋）、袋装红色膏状物48袋（5斤/袋）和白色瓶装膏状物77瓶；3.并处罚款2000元。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七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757.72元；

3.没收违法经营的不合格粉丝279包（抽样数量除外）、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袋装红色膏状物29袋（10斤/袋）、袋装红色膏状物48袋（5斤/袋）和白色瓶装膏状物77瓶；

4.并处罚款2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